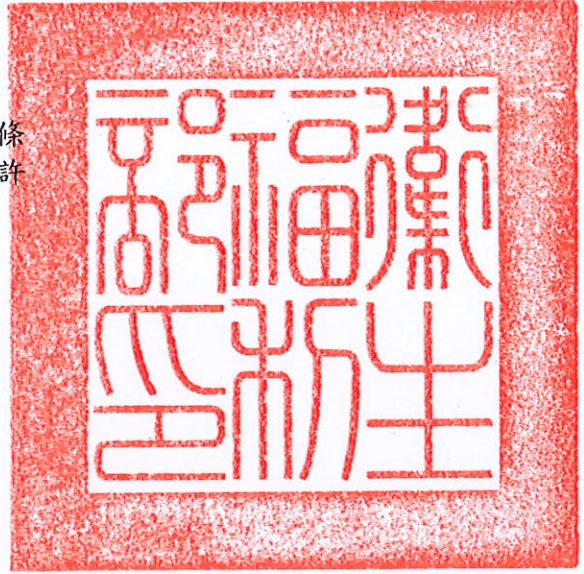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  
附件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  
附表三修正規定、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  
量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 薛瑞元